

臺南市立蓮潭國民中小學國中部114學年度新生入學作業規範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3月3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40331629B號函核定

壹、依據：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入學分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目的：考量現有校舍數量及班級規模之容納量，為優先維護學區內確有居住事實之學生就學權利，確保教育品質及均衡教育資源，特訂定本作業規範據以辦理本校新生入學相關事宜。

參、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成員

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資料組長、教師代表1人、家長會代表1人共9人組成。

肆、招生名額：

新生人數招收8班，每班30人，合計招生人數240人。(含身心障礙學生折抵)

伍、本校國中部學區：

一、基本學區：

(一) 善化區：蓮潭里、小新里、坐駕里13、14、17鄰、文昌里1鄰、嘉南里。

(二) 新市區：大營里12鄰。

二、共同學區：

嘉北里、牛庄里、昌隆里、南關里、坐駕里1-12、15-16鄰、文昌里2-14鄰、光文里2-4、7-12、14-25鄰。(與善化國中共同學區)

陸、入學管制順位：

順位 排序	資格說明		繳驗證件	錄取方式
	身分	戶籍規定		
第一 順位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	須設籍於本市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u>最新</u>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持鑑定安置結果報到單	
第二 順位	新生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一，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者	須設籍於本校國中部學區 (含基本及共同學區)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u>最新</u>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新生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一，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第三 順位	新生入學之當學年度，弟妹仍在同校就讀者	須設籍於本校國中部學區 (含基本及共同學區)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u>列詳細記事之最新</u>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新生及其就讀本校之兄姊或弟妹需於同一學區之戶籍內)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
第四 順位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須設籍於本市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u>最新</u>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第五 順位	該新生已就讀 本校國小部或 小新國小 一年(含)以上	須設籍於本校 國中部基本學區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u>最新</u>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依設籍時間 先後依序錄取
第六 順位	新生	須設籍於本校 國中部基本學區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u>列詳細記事之最新</u>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有居住事實且其主要照顧者持有戶籍所在地房屋所有權狀	依設籍時間 先後依序錄取
第七 順位	新生	須設籍於本校 國中部基本學區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u>列詳細記事之最新</u>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依設籍時間 先後依序錄取
第八 順位	新生	須設籍於本校 國中部共同學區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u>列詳細記事之最新</u>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有居住事實且其主要照顧者持有戶籍所在地房屋所有權狀	依設籍時間 先後依序錄取
第九 順位	新生	須設籍於本校 國中部共同學區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u>列詳細記事之最新</u>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依設籍時間 先後依序錄取

※【備註】

1. 應另持有下列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之一(正本查驗)，列舉如下：

(1) 戶籍所在地房屋所有權狀。

(2) 其他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a. 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b.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c. 經學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查證於登記日前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如：該房屋住址之水費、電費繳納證明、房屋稅、土地稅繳納、同住之直系親屬電信費用、信用卡費用之繳納證明文件)。地址須與戶口名簿同，且署名之繳納人(或持有人)須為新生之父母、法定代理人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

2. 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補充說明如下：

(1) 若戶籍遷出後再次遷入，將以最後設籍時間開始計算。

(2) 若戶籍遷徙皆在本校基本學區內，未遷出基本學區外，請繳交上傳學生本人遷徙紀錄證明書，以最早設籍日起算。

柒、登記日期及地點(採線上登記)

一、採線上系統登記

(一) 登記時間：114年3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14年3月15日(星期六)中午12時。

(二) 登記系統網址：<https://newstd.tn.edu.tw/>

二、學校諮詢時間：

(一) 114年3月12~14日(星期三~五)每日9時至16時。

(二) 114年3月15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三、諮詢地點：蓮潭國民中小學圖書館2樓。

四、線上登記時，請家長於系統中先行填報第2志願學校，當登記後因超額無法入學時，將改分發至第2志願學校。

五、上傳證件檔案須完整，不接受電子帳單或部分截圖。

六、已完成線上登記之家長補交繳驗證件期限：1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

捌、公布錄取名單日期：114年3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於學校網頁及公佈欄張貼公告。

玖、報到日期及地點(採線上或實體作業)

一、採線上系統報到

(一) 線上報到時間：114年3月21日(星期五)中午12時至3月29日(星期六)中午12時。

(二) 報到系統網址：<https://newstd.tn.edu.tw/>

(三) 完成線上報到者，無須再到校進行實體報到。

二、採實體報到(現場提供平板協助線上報到)

(一) 實體集中報到時間：114年3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止。

(二) 實體報到地點：蓮潭國民中小學圖書館2樓。

壹拾、注意事項：

一、本校為總量管制類型學校，新生應與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或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尊親屬(簡稱為主要照顧者)設籍同一戶籍。各類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之名義人，應為主要照顧者。

二、招生採登記制，並依入學管制順位招生，若該順位額滿，則依戶籍設籍先後時間決定；設籍時間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三、本校於登記期間屆滿後五個工作日內公告錄取名單，未能錄取之新生，本校將於公告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主動聯繫，並依家長意願改分發至未實施總量管制之學校就讀，不受學區分發入學之限制。

四、凡於國中小新生登記報到系統上傳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者，經本校新生入學審查會查證屬實，將取消其新生入學資格並追究相關法律之責任。

五、本校公告錄取名冊後，倘有正取生放棄報到後，由備取生遞補，其備取名單遞補期限至114年4月30日止。

壹拾壹、本規範經本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告實施。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教師兼籌備處
教務組長 陳宜君

教師兼籌備處
教務組長 陳宜君

臺南市立蓮潭
國民中小學校長 許嘉齡